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聘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公告

職稱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名額	正取 1 名
性別	不拘
工作地	台中市
公告期間	115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視收件情形延長公告)
資格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 二、具備獨立作業能力、工作態度認真負責、注重團隊合作、良好溝通能力。 三、具備撰寫公文及文書行政能力為佳。
工作項目	一、教師多元升等。 二、外審委員資料庫管理。 三、境外學籍生系統通報(含產攜僑生專班)。 四、新五專專班註冊後計畫執行業務。 五、訂定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相關作業。 六、核發日間大學部、研究所每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及本校畢業後就讀本校研究所五千元獎學金業務。 七、核發日間大學部、研究所每學期學優獎學金、印製獎狀業務(中英文版)及採購獎狀用紙。(含產攜僑生專班、新五專專班) 八、每學期發學生申請成績複查通知及教學單位須完成審議通知。 九、每學期日間部全學期校外實習退費作業。 十、其他主管交辦業務。
工作地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工作期間	初聘：按實際報到日起聘。 續聘：依工作表現視考核成績是否續聘。
聯絡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止(以郵戳寄件日或教務處收件章為憑) 二、應備文件 (一)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履歷表(含 2 吋相片、自傳、日間聯絡電話及 e-mail)，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履歷表/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自行下載使用。 (https://person.ncut.edu.tw/p/406-1015-2210,r116.php?Lang=zh-tw) (二)最高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具其他相關能力、經驗佐證證明，請提供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以上資料均請使用 A4 紙張繳交，並在信封處註明「應徵教務處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於期限內寄達 41103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務處蔡沛珊小姐收。 三、甄選方式： 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期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業務面試日期與時間。書面審查未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本案蒐集之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四、薪資：依本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辦法行政組員第一年薪級 36,182 元/月支給(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五、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間 3 個月，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中途離退則依序通知遞補)。 六、本案將依規定查詢應徵人員有無「性侵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備註	如有疑問，請洽(04)2392-4505 分機 2201 蔡小姐。